

# 江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

校党宣字〔2018〕8号

---

## 关于对二级单位网站建设进行督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17年，学校开展了二级单位网站建设的常态化督查和通报。从督查情况来看，绝大多数单位高度重视，能够按照学校有关要求，对本单位的网站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更新维护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；但也还存在网站特色不鲜明、栏目设置不合理、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二级网站建设，策应学校改革发展和招生就业等重点工作的需要，以全新的面貌迎接校园开放日，学校决定于2018年4月26日对全校二级网站的建设情况进行再次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督查内容

1. 网站访问是否畅通、安全。
2. 网站内单位简介、人员信息、部门职责等基本信息（含二级页面）是否详细准确。
3. 网站内单位新闻、公告、通知等动态信息（含二级页面）更新发布是否及时准确（网页更新频率原则上不低于每

二周一次)。

4. 网站内容要突出单位特色，展示单位内涵和实力。
5. 网站建设与管理负责领导及管理人员是否明确。
6. 网站版式设计、栏目设置是否美观大方、合理规范、简洁准确。

## 二、督查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网站建设和管理运行，将网站建设列为单位工作重要内容，明确责任领导和管理人员，及时解决网站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保证网站建设、管理、运行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2. 各单位要建立信息发布审批制度。按照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责任领导要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校对，确保内容积极向上，时效性强，写作规范，杜绝不良信息；要加强日常维护，及时更新信息；要严格遵循日巡检制度，注意防护信息安全，遇有突发信息安全事件，及时上报，迅速处理，杜绝不良违法内容在网络上散播。

3. 各二级单位网站的内容要规范并体现特色。重点围绕人才引培、学科建设、教学改革、内部治理和民生实事等学校年度重点工作，做到内容规范，体现特色：

(1) 网站版式设计等要布局合理，分类清晰，重点突出，条目简练；网页内容要规范准确，展示亮点，充分反映本单位工作全貌。

（2）页面设计要严格按照《江西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》规定，使用标准的标志图形、字体和颜色，体现学校元素。

（3）学院网站一般应包括学院概况（含学院简介、内设机构、人员信息、联系方式等）、人才培养、专业介绍、科学研究、党团建设、新闻动态、公告通知等基本栏目。其中，专业介绍要通过图文等形式，规范介绍学院各专业的专业代码、专业名称、学制学位、培养目标、培养方向、主要课程以及课程师资、办学条件、培养特色、就业状况、优秀校友等内容。

（4）党政群管理部门网站一般应包括部门简介、工作职责、科室分工、规章制度、办事流程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4. 各单位要认真审查各自网站，从栏目设置到具体内容等进行逐项梳理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更新不及时、栏目内容不全面、链接内容无法正常显示、信息有误（学院基本情况特别是专业设置及介绍与学校招生简章内容不符）、信息内容格式不一（字体字号不一、行间距不等、首行缩进不一）、图片模糊或大小不一、图片整体效果不佳、亮点特色不鲜明等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改正。

5. 各二级单位网站必须在校园网主页上建立链接，统一由学校信息化办公室开设域名和空间，分配 IP 地址，禁止使用校外域名。

6. 学校网络宣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在 5 月初通报本次督查结果。对网站建设未达要求的单位，学校领导将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。

学校网络宣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18 年 4 月 12 日